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52136202412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江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江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江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江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184号	医疗设备维修,(生化、血球、超声、内镜、探头、影像类设备、MIR核磁共振、CT机、DSA、DR、钼靶机、生命支持类设备维修、检测、保养)	-	-	品牌:	1	项	5820.00	58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8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184号	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82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维修并更换原装配件，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5820元。

2.维修项目

申请维修科室	设备名称	维修内容	数量	维修单价（元）	维修合计（元）	质保
血液净化中心	单泵血液透析机 NCU-18	更换吸液泵电路板	1台	5820	5820	6个月
合计	大写：伍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5820	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喀什市健康路91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0998-2221013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：30475101040018329

账号：30123410092002613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